## 私立大同高中場地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4年6月17日晨會討論中華民國 104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場地之使用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出借之場地管理如下:

出借之場地	管理單位
綜合大樓四樓未來教室	教務處/總務處
綜合大樓四樓視聽多功能教室	教務處/總務處
尚志大樓地下二樓尚志藝廊	總務處
尚志大樓地下二樓韻律教室	總務處
尚志大樓地下二樓視訊教室	教務處/學務處
綜合籃球場(含室內羽桌球場)	總務處/體育組
教學研究空間(一般及專科教室)	各科/教務處/總務處
其他各處室可供辦理活動之室內外空間	各處室

- 一、本校之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、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借用為原則。校外 單位借用之申請,以不影響前項使用及教學活動時,得核准之。
- 二、綜合大樓四樓未來教室及視聽多功能教室為提供校內外各單位集會、演 講、上課、小型學術研討及聽力測試等各項活動使用。
- 三、尚志大樓地下二樓尚志藝廊為提供校內外各單位書展、畫展及攝影展等各項活動使用。
- 四、尚志大樓地下二樓韻律教室為提供校內相關性質社團(如太極導引、舞蹈性社團等)練習及各類小型表演活動使用。
- 五、尚志大樓地下二樓視訊教室為提供校內外各單位演講、上課、小型學術研 討等各項活動使用,包括相關的彩排及會前佈置時使用,其內之鋼琴由學 務處另訂使用規則管理之。
- 六、綜合籃球場(含室內羽桌球場)為提供校內外各項球類競賽與中小型室外 集會活動使用。

## 第三條 費用標準:

- 一、 第二條所示各場地及設備之借用、管理及收費標準,由管理單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各級單位及學生社團,因辦理校內各項活動、承辦或合辦各種學術、公益活動或代訓課程等之需,借用上列場地時,得不收費,若為協辦單位仍應收費,並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場地之借用、使用、維護與歸還等事務。
- 三、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依使用規定繳交場地維護費。相關之清潔人員(一人) 與場地設備管理人員(一人)非上班時間提供服務得由承租人支付適當津 貼。

## 第四條 管理服務:

一、本校各單位及社團借用場地時,請於一週前向管理單位索取申請單,或於

網站自行下載並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提出申請,經有關單位主管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- 二、校外單位借用時,須於一週前向各場地管理單位索取申請單,或於網站自 行下載並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請至出納組或自動繳費 機繳交場地維護費。使用時憑申請單及繳費收據到相關管理單位協調場所 門戶管制事宜。
- 三、校外借用單位因故停止借用時,須於三日前通知申請受理單位,經校方核 可後,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,否則視同放棄使用權。
- 四、於各項借用場地舉行之活動,其性質是否符合各場地之使用性質及是否租借,由總務處或該場地之使用管理單位判定之。
- 五、各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,若須提供停車場地時,請列需求向總務處 申請之。

## 第五條 義務與責任:

- 一、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使用完畢後,須經現場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,確定無毀損並於借用單上簽認後,才算完成歸還手續。
- 二、借用單位對場地設備如有損壞之情事時,須負責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